

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週

學務通報

編輯指導：張瑞賓
 編輯督導：劉文宏
 處室組長：高鳳蓮、洪啟翔、謝欣芳、劉憬旻、鄭博元
 執行編輯：鐘坤奇
 出刊日期：113 年 5 月 2 日



壹、訓育組

- 一、高三公共服務時數登錄於 5/3(星期五)放學前截止。
- 二、第 78 週年校慶流程圖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113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六)	08:00~08:15	班級集合進場	活動中心 2-3 樓
	08:15~09:00	開幕典禮	
	09:00~10:30	大隊接力及田徑競賽	操場
	09:00~14:00	廣設科第 53 屆科展	廣設大樓 B1 藝廊
	10:00~14:30	校慶園遊會	躲避球場
	10:30~12:00	才藝舞台	活動中心 2 樓舞台
	10:30~12:00	校慶茶會	活動中心演講廳
	10:30~14:00	室設科第 31 屆科展	綜合大樓 3 樓藝廊
	12:30~14:30	教師研習-永續時尚	美學設計技術教學中心 綜合大樓 2 樓
	14:30~15:30	環境整理大掃除	各班負責攤位及攔區
15:30~16:00	閉幕典禮	活動中心 2-3 樓	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78 週年校慶集合位置圖



※本日中午合作社不提供餐食。

- 三、校慶開幕式及閉幕式位置圖
- 四、校慶當天開幕式高一高二每班派 20 位同學參加，其餘同學準備園遊會攤位，高三全班參加開幕式活動。
- 五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知市府社會局提醒，邇來接獲多起學子於拍攝畢業照時，疑似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因適逢畢業季期間，加強所屬學子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宣導，提醒注意陌生邀約及人身安全。
- 六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各班幹部名單再確認，已置放於各班班級置物櫃內。請擔任幹部同學確認簽名，並交導師簽章後由班長於 5/7(星期二)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貳、生輔組

- 一、宣導事項：
 - (一)近期經巡堂師長反應，同學在外堂課(體育課)時候仍有部分班級未關閉電燈及門窗，請班級幹部協助督促同學離開教室時候務必隨手關門-本項目將列入秩序評比項目內計算。
 - (二)個人貴重物品(皮包、手機)請隨身攜帶(包含臨時至廁所)，切勿放置在抽屜及書包或者桌面

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2-2 第 13 週學務通報(113/05/03-113/05/09)

導師簽章_____

上。

(三)請確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，事假應事前告知導師及請假手續(仍須檢附相關證明)，所有請假(包含事假)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就醫證明、家長證明..等)，無檢附證明者一律不受理。

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：在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
第 3 條：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：

(一)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。

(二)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
(三)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
(四)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
(五)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
第 18 條：

(一)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宣導事項：

無照駕駛不上道路：

(一)當事人除罰鍰及道路安全研習外，如有事故則須負最大責任。

(二)如經檢舉則依本校校規辦理。



四、反詐騙宣導(領獎前得先匯款？IG 充斥抽獎詐騙)

(詐騙手法)：要領獎須先匯款？小心是詐騙！

近期詐騙集團大量創設 IG 社群帳號，佯稱舉辦抽獎活動，標的物包含 3C 商品、現金、名牌衣飾精品、塔羅占卜算命及婦嬰用品等，吸引民眾留言參加。後詐騙集團私訊被害人謊稱中獎，再以會員費、代購費、核實帳戶、保證金、可再次抽獎等話術，要求被害人提供個人資料及陸續匯款；至被害人因匯款金額過大、未收到退款等狀況始驚覺遭詐。

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2-2 第 13 週學務通報(113/05/03-113/05/09)

導師簽章_____

叁、課外活動組

- 一、園遊會宣傳單請勿任意張貼在校園內。
- 二、宣傳單請先至課外活動組蓋章，始可發放。
- 三、宣傳單可放在學務處班級櫃，或利用 5/6~5/10 中午用餐時間到各班發放。
- 四、重申攤位內容請勿出現麻將、四色牌、骰子、酒精類飲料。

肆、衛生組

- 一、欲申請 6 月午餐加、退訂的同學，請於 5/15 (星期三) 前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表送到衛生組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天氣漸漸炎熱，請各班體諒回收場工作人員之辛勞，回收物勿累積太多再倒，以免清洗不乾淨發臭，另外各班後櫃上方請保持清潔整齊，勿堆積垃圾及食物，以免孳生病菌。
- 三、請各班服務股長提醒同學於放學後勿將食物留置教室內，避免吸引老鼠啃食，並保持教室環境整潔才能遠離鼠患。
- 四、請同學們不要將「非廁所垃圾」丟至廁所垃圾筒，請發揮公德心，不要造成協助打掃廁所同學的困擾。

五、健康中心

- 一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注意事項，如下：
 1.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險期間為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底止。
 2. 申請期限：事故當日起 2 年內。
 3. 申請要準備的文件：
 - (1) 學保理賠申請書：
 - ① 國泰人壽學生團保專區下載或至健康中心領取。
 - ② 理賠申請書「立書人／受益人」欄位請，本人及法定代理人都一定要簽名。
 - (2) 診斷書(正本)。
 - (3) 收據(正本)，或蓋有與正本相符的章。
 - (4) 本人帳號存摺封面影本，受益人原則是本人；若要將理賠金給法定代理人，請務必附上關係證明，如戶口名簿影本。



*學務通報回條未繳班級 (近三週內)
第 9-10 週(113/04/05~113/04/18)
105、110、217、304、 306、314、318
第 11 週(113/04/19~113/04/25)
102、105、109、112、203、206、 207、213、214、304、306、314、 315、318、321
第 12 週(113/04/26~113/05/09)
101、102、105、109、113、211、 217、303、304、306、311、312、 313、314、315、317、318

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2-2 第 13 週學務通報(113/05/03-113/05/09)

導師簽章_____